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『金質獎廁所』遴選辦法**

1. **目的：**
2. 提升本校廁所環境衛生及使用之舒適度。
3. 從日常生活中，強化環保觀念，提昇學生的生活素質。
4. 維護廁所整潔，培養公德及愛鄉愛校的服務態度。
5. **實施要領：**
6. 遴選本校優質廁所，通過者一律授以『金質標張認證』。
7. 利用朝會、週會、班會等公開場合表揚。
8. 遴選標準包含『環境衛生與整潔氣味』、『空間美化佈置』、『主題適切性』
9. 各廁所打掃班級皆參與評比，負責該班打掃廁所之美化、淨化。
10. 廁所美化淨化應符合安全、衛生、經濟、環保、美觀、共同參與等原則。
11. **具體作法：**
12. 掃廁所班級：
702、704、712、714、802、803、806、811、814、904、907
13. 遴選準則：『環境衛生與整潔氣味』佔60分、『空間美化佈置』佔20分、『主題適切性』佔20分，達90分以上者得授與金質標章。
14. 美化佈置：702「全民健保」、704「健康蔬食」、712「健康體位」、714「視力保健」、802「正確用藥」、803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」、806「反毒」、811「反菸」、814「拒檳」、904「生態保育」、907「教職員健康相關主題」。
15. 經費及器材﹕
	1. 學校提供經費及器材：打掃班級可至書局簽領必要文具及材料，金額新台幣500元整。另學務處提供紙張護貝（請用B4、A4、B5等格式）。
	2. 班級自備器材﹕圖畫、風景海報、壁報製作或廁所標語、耐陰花木佈置。
	3. 學期中維護所需經費或器材，可向衛生組提出申請。
16. 評分小組：由衛生組聘請相關人員。
17. 評分時間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
18. **評鑑標準：**『環境衛生與整潔氣味』佔60分、『空間美化佈置』佔30分、『主題適切性』佔20分，達90分以上者得授與金質標章。
19. **獎 勵：**
20. 總分達90分以上之廁所授以『金質標張認證』。
21. 獲金質獎標章之班級打掃廁所同學記嘉獎一次。
22. **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